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葛海蛟董事長  
余偉文總裁  
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  
3、  
4 及 5。

1. 述明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葛海蛟董事長  
中國銀行（香港），第一被告人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 樓  
本所檔號: 804049-177/GL/NWKMA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